

上訴案第 365/2009 號

日期：2009 年 6 月 11 日

主題：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審判者的自由心證

摘 要

- 一. 所謂的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的瑕疵僅存在於在一個普通人在面對裁判時立即覺察到法律的裁判違背已獲證明的或未獲證明的，違背經驗法則、有拘束力的證據或“職業規則”時才會出現。
- 二. 審判者不但有審查證據的由由，而且有依《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所確立的形成自由心證的自由。我們知道，這種自由心證的形成是經過審判者對載於卷宗所有資料進行全面和嚴格的審查而形成，它不屬於上訴法院可以重新審查之列。而單純指出證據的不是或證據之間的矛盾而質疑審判者的自由心證是不被法律允許的。

裁判書製作人

上訴案第 365/2009 號

上訴人：A (XXX)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就 A 對初級法院的一審裁判提起的上訴
組成合議庭，並判決如下：**

在初級法院第 CR3-08-0365-PCC 號刑事普通訴訟程序卷宗中，嫌犯 A 被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控於《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

初級法院合議庭經過庭審，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判處三年九個月之實際徒刑；
- 判處嫌犯賠償給被害人 B 的財產損失，賠償金額為澳門幣 500 元，以及該賠償金額由判決確定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嫌犯 A 對此判決不服，透過其辯護人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的主要理由如下：

1. 就原審法院在事實之判斷（相關內容視為全部轉錄），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不應被認定的事實存有明顯矛盾，且不相符；

2. 因為所有受害人及證人之證言，由偵查展開至審判聽證上都是一致及貫徹始終的，沒有任何證人能知道及識別出相關加重盜竊罪情節的犯罪行為人；且司法警察局的鑑定報告中也沒有任一結論是足以針對嫌犯，並能起碼地證實嫌犯就是本案的犯罪行為人，故已證事實未有準確無疑地反映實質真相；
3. 基此，在沒有任何實質證據指向嫌犯為加重盜竊罪的行為人的情況下，作出一如上訴所針對的合議庭裁判所認定的事實顯然是毫無根據的；
4. 因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基於原審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上述顯見的錯誤，屬審查證據方面明顯存有錯誤之情況，故上訴所針對的合議庭裁判應予以撤銷。
5. 此外，上訴所針對的合議庭裁判作出不符合證據實況的事實認定也違反了“罪疑從無原則”。
5. 在審判聽證上，法院須審查所有的證據，並依此作出判決；而作出判決的基礎並非依賴“充分的跡象”而是“實質的證據”；
6. 既然在卷宗內及審判庭證上之證據不足以支持控訴書的部分事實，尤其不能證實那些對裁定加重盜竊罪屬重要的事實，那麼，應按罪疑從無原則，對嫌犯予以開釋。
7. 在欠缺最基本的證據，且不能排除這種疑點的情況下，上述上訴狀第 1 點所載之事實是不應被認定的；否則，上訴所針對的合議庭裁判不僅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存有錯誤，同時，亦違反了“罪疑從無原則”。

在予原審法院應有的尊重下，懇請判處上訴理由成立，撤銷上訴所針對的合議庭裁判及定出所有法律後果，尤其：

- 判處嫌犯被控之一項加重盜竊罪因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之審查證據方面之明顯錯誤，以及違反“罪疑從無”原則，而罪名不成立；
- 倘尊敬的上訴法院不能判處上訴請求，則請求使本案發還至有權限之合議庭重審。

檢察院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¹。

就嫌犯的上訴，本院組成合議庭，依法進行審理。

經各助審法官檢閱案卷後，合議庭召集了評議會及進行討論和表決，並作出了以下裁決：

一．事實

¹ O presente recurso não tem qualquer fundamento legal.

E cremos que é fácil demonstrá-lo.

Vejamos.

O recorrente afirma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padece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Mas mais não faz, realmente, do que discordar do julgamento da matéria de facto feito na decisão recorrida, afrontando flagrantemente a regra da livre apreciação da prova consagrada no art. 114º do citado C. P. Penal.

Sintomaticamente, aliás, não põe em causa a motivação fáctica da decisão.

E é certo, a propósito, que o Tribunal baseou a sua convicção em depoimentos de testemunhas que, nos termos da acusação, tiveram intervenção decisiva nos factos em apreço.

O arguido fala, também, na violação do princípio “in dubio pro reo”.

Trata-se de outra ilação gratuita.

Essa violação, na verdade, aparece associada ao vício anteriormente invocado.

Deve, pelo exposto, o recurso ser julgado manifestamente improcedente (com a sua consequente rejeição, nos termos dos art.ºs 407º, n.º 3-c, 409º, n.º 2-a e 410º, do C. P. Penal).

- 2008年7月25日凌晨某時嫌犯進入位於XXX馬路“XXX邨”XXX樓後，使用攜帶工具將該樓XXX樓XXX室大門外的鐵閘撬毀進入該住宅內，乘住戶B（第一被害人）、C（第二被害人）和D（第三被害人）熟睡之機，將三名被害人放在房中的以下物品放進其攜帶的背包中取走：
 1. 一只TUDOR手錶，其編號為B952126約值港幣玖仟元；
 2. 一部NOKIA牌5300型手提電話，其機身編號為355550/01/085287/4，約值澳門幣壹仟伍佰元；
 3. 一部NOKIA牌6100型手提電話，其機身編號為353396/00/997989/4，約值澳門幣壹仟元；
 4. 一只LE L'ECLISES牌手錶，約值澳門幣叁佰伍拾元；
 5. 一只SEIKO牌手錶，約值澳門幣捌佰元；
 6. 一只ARLBO牌手錶，約值澳門幣壹佰貳拾元；
 7. 一個印有“老君像”的金屬牌；
 8. 二十五張兩元人民幣；
 9. 一個裝有各種共48.70元澳門輔幣和港幣40元的布袋。
- 上述第1、2、3、7、8、9項物品屬B（第一被害人）所有，上述第5、6項物品屬C（第二被害人）所有，第4項物品屬D（第三被害人）所有。
- 當日凌晨三時左右嫌犯沿同一大廈XXX樓清防樓梯到達該樓大當準備離開時，碰到在此追截另一盜竊犯罪人的該樓XXX樓X室住戶E和管理員F。
- 當E、F二人準備詢問嫌犯時，嫌犯沒有回答就衝出大廈大門

並向發電廠方向逃去。

- E 與 F 立即在後追截。
- 嫌犯在逃跑途中將身上的一個背包扔在慕拉士大馬路 210 號“發達商場購物中心”門口，最終逃至區神父街“聖保祿學校”門口被兩名途人截獲。
- 接報到場的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對嫌犯扔掉的上述背包作出扣押，並在內發現被嫌犯取走屬第一、第二和第三被害人所有的物品。嫌犯在有意識的情況下，自願採用破壞他人住宅大門的方式進入其中，未經他人許可將屬他人所有之物品取走，達到將該等物品據為己有之非法目的。
- 裁嫌犯也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並會受法律之相應制。
- 嫌犯入獄前為建材商人，月薪為人民幣 10,000 元。
- 嫌犯已婚，需供養母親及兩名子女。
- 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為初犯。
- 被害人 B 聲稱需要賠償金澳門幣 500 元（鐵閘維修費）。
- 被害人 C 及 D 均聲稱不需要賠償金。

未經證明之事實：沒有。

原審法院在指出形成其心證的證據時確認：法庭的心證基於綜合分析了嫌犯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聲明、被害人 B、C、D、證人 E、F，兩名治安警察員及一名司警人員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證言，卷宗所之相片（卷宗第 9 至 17 頁及第 47 頁至 58 頁、第 72 至 75 頁及第 124 至 127 頁）、

司法警察局之化驗報告（卷宗第 203 至 209 頁及第 211 至 227 頁）、嫌犯之社會報告（卷宗第 346 至 350 頁），以及其他書證等證據後而作出事實之判斷。

根據上訴人提出的論點，本案主要要解決的問題有：

第一・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第二・原審法院違反“罪疑存無”原則。

讓我們先看看第一個問題。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不應被認定的事實存有明顯矛盾，且不相符，因為所有受害人及證人之證言，由偵查展開至審判聽證上都是一致及貫徹始終的，沒有任何證人能知道及識別出相關加重盜竊罪情節的犯罪行為人；且司法警察局的鑑定報告中也沒有任一結論是足以針對嫌犯，並能起碼地證實嫌犯就是本案的犯罪行為人，故已證事實未有準確無疑地反映實質真相

很明顯，上訴人的論點是不能成立的。

我們經常講到，所謂的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的瑕疵僅存在於在一個普通人在面對裁判時立即覺察到法律的裁判違背已獲證明的或未獲證明的，違背經驗法則、有拘束力的證據或“職業規則”時才會出現。

審判者不但有審查證據的由由，而且有依《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所確立的形成自由心證的自由。我們知道，這種自由心證的形成是經過審判者對載於卷宗所有資料進行全面和嚴格的審查而形成，它不屬於上訴法院可以重新審查之列。而單純指出證據的不是或證據之間的矛盾而質疑審判者的自由心證是不被法律允許的。

而單純用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的瑕疵以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的

上訴理由是明顯不成立的。

至於上訴人所提的第二個問題，是上訴人基於上一問題而生的，基於上述的理由，這一點也是明顯站不住腳的。沒有在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也就不存在可以作“利益歸於嫌犯”的結論的疑問。那麼，上訴人的上訴也逃不了明顯不成立的命運。

綜上所述，本院決定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合議庭的決定。

確定上訴人應繳交的司法稅為 3 個賬目單位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所規定的同樣的懲罰性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9 年 6 月 11 日

Choi Mou Pan

José M. Dias Azedo

Chan Kuong Seng